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关于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XYZH/2020BJA13027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编制的后附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中远海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技露工作备忘一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远海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技露工作备忘一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远海能会

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远海能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原因

1、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境内外同时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

2、2019 年 4 月，财政部于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自 2019 年半年报开始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3、2019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下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按照要求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4、2019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下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按照要求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除符合租赁准则规定可以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按照准则衔接规定，承租人应当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并一致应用于其作为承租人的所有租赁：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2）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2、财会（2019）6 号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

（1）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进行了变更，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位置。

序号	涉及的报表	新增项目	取消项目	新增项目的内容
1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3		应收款项融资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		使用权资产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6		租赁负债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
7		应付票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

序号	涉及的报表	新增项目	取消项目	新增项目的内容
				业承兑汇票
8		应付账款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
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	利润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包括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行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

新准则明确了非货币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之外。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没有对准则的适用范围进行规范，当会计处理原则与其他准则规定的会计处理原则不一致时，可能因准则适用范围不清而导致实务差异。

（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

为了与新收入等相关准则保持协调性，一是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二是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权益性交易情况下的处理要求。

（3）定义

重新定义“货币性资产”，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 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披露

会计报表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4、新债务重组准则

（1）债务重组定义

将原债务重组准则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为标准，修改为“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

一是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二是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即以抵减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交易价格。

（3）关于债务重组的披露

删除了或有应收、或有应付金额的披露，增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等披露应遵循其他准则的要求内容。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通过，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2,710,114,485.55	2,710,114,48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67,973.39	114,972,758.39	67,404,785.00
资产合计	63,416,267,446.09	66,193,786,716.64	2,777,519,27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6,225,859.54	4,865,074,466.54	518,848,607.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2,643,118,183.70	2,643,118,183.70
负债合计	34,144,069,382.64	37,306,036,173.34	3,161,966,790.7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06,181,228.82	13,021,993,419.94	-384,187,808.88
少数股东权益	1,080,578,016.37	1,080,318,305.10	-259,711.27
股东权益合计	29,272,198,063.45	28,887,750,543.30	-384,447,520.15

2、财会（2019）6 号的影响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本公司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本公司根据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上述财务报表列报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2,109,711.42	-752,109,711.42	
应收票据		16,869,114.44	16,869,114.44
应收账款		735,240,596.98	735,240,596.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54,436,260.10	-1,454,436,260.1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4,436,260.10	1,454,436,260.10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影响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本公司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公司按照拆船废钢价预计船舶净残值，鉴于本报告期拆船废钢价发生了波动，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对船舶的净残值进行变更，船舶预计净残

值由 330 美元/轻吨变更为 366 美元/轻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9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7,058.53 万元。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四　二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　月十五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　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顾仁荣，陆士敏，杨剑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马元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 年 02 月 01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兰州正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2197202015821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BICPA 2015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BICPA 2016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BICPA 2017

620100060111

注册会计师姓名

Name of certificate holder

批准注册机关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BICPA 2014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BICPA 2013

姓名 马元兰

证书编号 620100060134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兰州正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57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